

大園區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積極推動服務創新，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建立多元陳情管道，控管處理品質及回覆時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二)每月辦理區務會議、隔月邀集區內學校、警、消、環、衛生等基層單位召開擴大區務會議，推動區政建設與各項施政措施。
- (三)持續辦理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業務。
- (四)受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補助申請及居民醫療保健費發放。

二、民政業務：

(一)自治業務：

1. 廣為運用里廣播系統及其他傳播管道，加強政令宣導與防颱、防火、防震、防盜、交通安全及消除髒亂宣導工作。
2. 拓展新興自治事業，強化集會所運用，促進地方建設。
3. 加強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定期召開區政諮詢委員會議。
4.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環保衛生行政工作業務，提升基層良好環境衛生居住品質。
5.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辦理本區各里基層工作經費項目業務。
6. 配合辦理 107 年各項地方選舉工作。

(二)教育及體育業務：

1. 積極發展國民教育工作，繕造學齡兒童名冊，落實強迫入學工作，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作。
2.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積極發展全民體育。

(三)民防業務：

1. 健全民防團隊，加強組訓與運用，強化地方防護及自救能力。
2. 配合警政機關辦理春安工作及防火、防災、搶救演練、防範犯罪。
3.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萬安」演習，確保戰時防空避難及疏散作為。

(四)墓政業務：

1. 辦理 22 公墓及納骨塔堂等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資料建檔及各項祭典工作。
2. 辦理 22 公墓及生命紀念館各項設施運作及維護事宜。
3. 配合上級政府政策，辦理轄內公墓遷葬、禁葬之公告等工作。
4. 配合上級政府辦理轄內各種傳統公墓資料之建檔。
5. 辦理本區第 22 公墓及轄內傳統公墓除草、整潔等工作。

(五)役政業務：

1. 國民兵管理、替代役備役及役政人員列管。
2. 預備軍官役徵訓，役男兵籍調查、體檢、抽籤、徵集入營及辦理役男出境。

3. 留守業務服務連線業務，加強在營軍人及家屬各種權益保障優待扶助、慰助事項。
4. 後備軍人管理、組訓、轉、免役申請，緩召及各種召集就業輔導等業務。
5. 替代役申請、初審、抽籤、徵集事項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6. 配合戶役資訊系統役政業務各項資料均輸入電腦實施資訊化作業。

(六) 調解業務：加強推行調解委員會業務，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疏減訟源。

(七) 災害防救業務

1.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研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整備工作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習及宣導。
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聯絡轄區內各里災情查報聯繫工作。
4. 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之儲備與整備。

三、社會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各項發展工作，積極推動旗艦社區計畫。
- (二) 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業務，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業務。
- (三)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及長期照顧等各項補助申請業務。
- (四) 辦理老年市民三節獎勵金，重陽敬老代金業務。
- (五) 辦理身障輔具、身障托育養護業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等業務。
- (六) 辦理低收入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業務。
- (七) 天然災害發生設置災民臨時收容所及救濟工作。
- (八) 舉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重陽敬老活動暨各項典範楷模表揚活動等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
- (九) 補助民間立案社團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社會公益活動或配合本市政令宣導推行等活動補助申請審核。
- (十) 辦理老人福利工作暨補助辦理各項老人團體補助活動。
- (十一)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人口之加退保申請作業。
- (十二) 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
- (十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兒少生活補助申請、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申請。
- (十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
- (十五) 受理 0 至 3 歲育兒津貼補助申請。
- (十六)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 (十七) 受理申辦市民卡業務(敬老卡、身障卡、愛陪卡、一般卡)。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業推廣方面

1. 糧食生產：

- (1) 辦理 107 年講勵綠色耕作管理計畫，受理獎勵金申請，1 期勘查期間自 3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2 期勘查期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 (2) 辦理水泥田埂補助及農機補助。
- (3) 編列機場回饋金推廣本區農漁特產。

2. 病蟲害防治：

- (1)107 年度紅火蟻防治主要以民眾到所內領藥及提供農會與里長防治藥劑予農民領用為防治作為，另僱工實施全區區域防治。
- (2)配合 11 月份全國滅鼠週，防治面積 4,400 公頃，野鼠防治發放給農民約 4,000 公斤餌劑，公共地僱工投藥約 400 公斤。

3. 發展休閒農業：

- (1)為推動本區休閒農、漁業觀光發展，提升農業競爭性與地方觀光休閒，提供景觀綠肥種子美化農村，並編列機場回饋金補助地方人民團體、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之經費。
- (2)輔導溪海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報行政院農委會成立溪海休閒農業專區。
- (3)結合社區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桃園彩色海竿季與花彩節活動。

4. 核發農用證明書及農業設施容許：

- (1)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和農業設施容許。
- (2)5 月份受理申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5. 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

(二) 公園業務方面

1. 辦理本區 17 處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2. 辦理公園綠地及廣場體健設施及休閒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

(三)市場業務：執行經發局權限委託事宜及館舍維護，包括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管理輔導事項，市場附屬設施經營契約簽訂及後續履約管理事宜。

(四)辦理工商管理及公用事業，包括工廠校正、商品檢驗及工商普查、簡易自來水申請及辦理台電電協金補助案

五、工務業務：

(一)辦理區內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未達 15 米道路)計畫。

1. 辦理道路養護、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及申請、橋樑養護。
2. 受理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申請所轄道路側溝搭排。
3. 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工程、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
4. 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臨時道路使用申請。

(二)辦理區內路樹修剪及除草綠美化業務，包括路樹倒塌排除、遷移路樹申請、道路除草業務、行道樹、分隔島等綠美化工程。

(三)建築管理。

1.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後申請報備、核(補)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3.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
4. 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影本申請。

(四)違規廣告物之查報、違建案件之查報及擬議。

(五)路燈增設、更新自然損害、災害路燈修護事項及零星損害修復事項。

(六)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巡查、查報業務、管理維護業務、區排範圍內非水利建造物設施維護及環境及其他排水疏浚及維護管理。

(七)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轉報配合事項及公告公開展覽配合事項。

(八)停車場管理。

六、人文業務：

(一)辦理本區各類慶典活動，傳承在地人文特色與凝聚居民向心力。

(二)加強端正禮俗之倡導工作，推行祭典節約。

(三)加強宗教及寺廟輔導、辦理寺廟登記與變更事項。

(四)實施原住民族租屋、修繕住宅及建購住宅等補助，安定原住民族生活。

(五)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及區文化推動，增進地方文化永續發展。

(六)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相關業務，活化客家文化。

(七)配合推行人口政策及新住民文教等業務，落實多元文化發展。

(八)辦理觀光行銷相關業務，推展在地旅遊產業發展。

(九)維護人文觀光設施及加強宣導事項，落實休閒遊憩設施安全。

大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機場回饋金居民醫療保健費	大園區 18 里發放居民醫療保健費	130,737	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
二、道路養護計畫	(一)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 (二)機動路面改善。 (三)人行道改善。 (四)橋梁維修改善。 (五)道路附屬設施維護工程(含人行道)。 (六)路燈改善工程。 (七)路燈電費(含交通號誌)。 (八)道路除草、路樹修剪。 (九)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31,053	
三、河川防洪整治工程及管理維護	(一)區內各河川整治改善工程地上物補償費。 (二)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	19,000	
四、公園維護管理	(一)公園植栽除草清潔維護。 (二)公園停車場管理。 (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改善及新設工程。	14,647	